

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

95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94074 號函頒

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修正

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000830 號函修正

101 年 11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8512 號函修正

103 年 5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32346 號函修正

- 一、部會性別平等機制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部會所屬機關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- 二、召集人為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
-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)委員。
- 五、共同目標為「為推動本部(會)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」。
- 六、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除共同任務以外，各部會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。共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(四)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 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- 七、為配合性別平等會及分工小組議事運作，至少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並將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。
- 八、視各部會業務及規模採一級、二級會議制，業務單純且所屬機構少部會可採一級會議制，業務範圍較大部會可採先開分工小組或會前會之二級會議制。